

出借车辆发生车祸 哪些情形保险公司有权拒赔

警 示

父亲酒后轧死老乡 儿子窝藏同受刑罚

□ 颜梅生

如果朋友来借车,借还是不借,这是一个让很多人纠结的问题。究其原因,大多是车主担心被倒霉事砸在头上。的确,一旦发生车祸,车主往往脱不了干系,甚至保险公司还“落井下石”——拒绝理赔!

借车给他人营利 保险公司有权拒赔

案例:2016年2月,卫子萍的好友开了一家汽车租赁公司,生意火爆。因新购车辆未能全部到位,有时供不应求,好友遂要求卫子萍将自己的家用轿车借给其应急。碍于情面,卫子萍虽然心有不忍,但又不得不答应,可不想发生的事情偏偏发生了:好友雇请的司机次日发生交通事故,将一名行人撞成重伤,且被交警部门认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卫子萍垫付相关赔偿费用后,以自己已经投保100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为由,要求保险公司理赔,不料遭到拒绝。

点评:的确,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。《保险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:“在合同有效期内,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,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,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,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”即只要具有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、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,保险公司便有拒绝理赔的权利。本案情形恰恰与之吻合:一方面,卫子萍的是家庭用车,即是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,其也是以这一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的,却将之出借用以营利,使家庭生活用



车变成营业用车,不仅违反了车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,也使事故发生率随之上升,无疑显著增加了车辆的危险程度。另一方面,小车出借营利的先后,卫子萍并没有将借用情况告知保险公司,让其作出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的选择,更未取得保险公司同意。

被借车保险过期 保险公司有权拒赔

案例:郭佳丽购车一年后,因为平时很少驾驶,尤其是觉得要交数千元保险费不划算,遂在交强险和商业险到期后未及续保。2016年3月3日,好友上门说借车接亲,郭佳丽在矛盾中交出了钥匙,结果小车将行人撞成重伤,交警部门认定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更让郭佳丽无法接受的是,法院不仅判决保险公司免于担责,还让其在交强险限额内,全额赔偿伤者11.2万元。“法院是不是弄错了?”直到手持判决书,郭佳丽仍是满脸委屈。

点评: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:“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

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,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。不足部分,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;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,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”这是基于交强险属于法定保险和强制保险,在已投保交强险的情形下而言,如果在未投保交强险或者交强险已经过期的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,则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在相当于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正因为郭佳丽明知自己小车的交强险已经过期且没有续保,却继续对外出借,不仅违反了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而且导致伤者失去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权利,这决定了本属于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理赔的部分,应由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郭佳丽来承担。同样,保险公司则因为原有的保险合同已经失效,新的保险合同不复存在而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。

借用车辆被转借 保险公司有权拒赔

案例:2016年4月12日,李素

兰架不住好友刘某的一再要求,不得不将自己刚买的一辆名牌新车借给好友“显摆”。刘某在“显摆”过程中,引起了王某的羡慕,其要求刘某将车借给自己玩玩。刘某明知王某没有驾驶证,却在没有征得李素兰同意的情况下,将车交给了王某。王某因为驾驶不当和严重违反交通法规,将一名行人撞成重伤,并花去9万余元医疗费用。李素兰基于刘某、王某无力赔偿而垫付相关赔偿费用后,曾要求保险公司理赔,但遭到拒绝。

点评: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。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理赔责任的,只能是被保险人的行为。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规定:“被保险人,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。”即投保人可以授权他人使用其车辆,获授权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,属于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。在驾驶员同时具备“被保险人允许”和属“合法驾驶人”的情况下,保险公司就必须对车辆造成的损害理赔。本案情形恰恰与之相连:一方面,刘某将车借给王某,并没有征得作为小车所有人、投保人的李素兰同意;另一方面,王某没有驾驶证,属于无证驾驶,即不属于合法驾驶人。所有这些,决定了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,即使保险公司已向行为人为人理赔,也有权向王某和刘某追偿。当然,这并不等于李素兰只能自担损失,其可以要求王某、刘某承担责任,因为他们对损害的发生都有过错。因为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六条规定: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

乔某是张家口市一个废旧金属回收站的老板,有一台铲车,平时没事经常用铲车帮人搬运东西赚点劳务费用。一天,老乡陈某让他帮忙用铲车给搬运石头,约定劳务费用800元。干完活后,乔某和陈某就向陈某要800元钱费用,陈某说咱们是老乡,你也喝酒吃饭了,钱我就不给你了。乔某说这不行。陈某急了,说我就不给你,有本事你开铲车把我轧死。由于喝了酒,乔某还真去开了铲车准备吓唬他,谁知陈某不但不躲,还向铲车走

去,结果被铲车轧死。看到人死后,乔某逃到甘肃兰州他儿子的住处,将轧死人的事告诉了儿子小乔,小乔就把父亲乔某安排在住的小区里藏匿,后被公安机关抓获。结果父子俩同堂受审,小乔被法院以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。

法律链接:刑法第310条规定:“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、帮助其逃匿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 孔祥庚

为友销赃 罚金两千

法院:没有谋利也构成犯罪

虽然仅仅是居中介绍买卖,也没有获利,但因所买卖的摩托车系赃物,郑某依然难逃罪责。前不久,经临西县人民检察院起诉,法院依法判决其行

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,单处罚金2000元。

2013年10月,郑某接到好友王某电话,其声称有辆无手续白色豪爵鹰钻125踏板摩托车想卖,问其有无买家。原来,该摩托车是王某前不久从路边低价购得,系被盗车辆。此时,郑某想到朋友

靳某,遂介绍双方以2400元的价格成交。案发后,公安人员几经努力,顺藤摸瓜,以车追人,终将关涉两个县市(临西县、南宫市)的这一案件中,包含盗窃在内的所有涉嫌犯罪人员悉数缉拿归案。后经评估,该摩托车价值6390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郑某介绍王某卖摩托车,尽管没有从中谋利,但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马士江 王凤荣



公告